## 大甲區參與行政相驗醫療院所名冊

醫療院所名稱	醫師	服務時段	電話	費用
新大同診所	張文聰	週一至週六 上午 9:00-12:00	04-26872116	1000 元/10 份/案
中山路一段 1089 號		週一至週六 下午 14:00-17:00		1000 /6/10 /6/ 余
琉璃光診所	王景正	週一至週三 下午13:00-17:00	0426873051	1000 元/10 份/案
順天路 342 號		週五至週六 下午 13:00-17:00		

## 註: (一)往生者身分證明文件、健保卡及直系家屬身分證。

- (二)疾病診斷書。或過去就診的(住院)病歷摘要或門診紀錄、檢查檢驗報告(正本一份)。
- \*行政相驗規費:1000元/案(含10份以下死亡證明書)。
- \*依據醫療法第76條、醫師法第16條、刑事訴訟法第218條:如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,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
- ※醫師於親自檢驗屍體後,發現有可疑非病死之情形,仍需依規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